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峻彤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9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峻彤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故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帳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規定，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移列至第22條，並修正虛擬資產相關用語，業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均未變更，非屬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故應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規定。

(二)核被告劉峻彤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故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帳戶罪。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有修正，業如前述，而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條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2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本件逕行適用
03 現行法之規定，已如前述，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04 不得任意割裂，而應整體適用新法論罪科刑（最高法院113
05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於偵訊時坦
06 承自白上開犯行，且未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經檢察官
07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雖不經法院依通常程序審判，惟被告
08 既未翻改所供而否認犯罪，可認被告行為合於修正後洗錢防
09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之規定，爰依法減輕其刑。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11 予他人使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
12 全，所為非是；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所提
13 供之金融帳戶數量及本案帳戶業已遭詐欺集團使用等情節；
14 兼衡被告自陳之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小康之家庭經濟狀
15 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品行、坦承犯行之
16 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7 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

1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0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2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卷內資料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已
23 因上開犯行實際獲得報酬而有犯罪所得，故本院無從就此部
24 分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25 (二)至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物，已交由該詐欺集團持用而
26 未據扣案，惟該等資料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欠缺刑法上
27 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8 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9 (三)又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
30 減少阻礙的效果，與犯罪本身具有密切關係，而於犯罪實行
31 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被告雖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

01 號及密碼，均提供予詐欺集團實施犯罪，但此類金融資料係
02 表彰申請人身份並作為使用銀行金融服務之憑證，兩者結合
03 固得憑以管領歸屬該帳戶之款項，究與其內款項性質各異，
04 亦非有體物而得由公權力透過沒收或追徵手段排除帳戶申請
05 人支配管領，本身亦無具體經濟價值，遂均無從認係供犯罪
06 所用之「物」而諭知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3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6 書記官 陳又甄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至第3項

19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0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1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2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3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4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5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6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8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9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30 後，五年以內再犯。

01 附件：

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9925號

04 被 告 劉峻彤 （年籍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劉峻彤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
09 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10 竟基於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
11 正當理由，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18時30分許，在屏東縣屏
12 東市廣東路之統一便利超商內，將自己名下如附表編號1、2
13 所示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玉山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交
14 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
15 知上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玉山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
16 及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永豐商業銀行帳戶、台新國際商業
17 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此方式將附表所示帳戶提
18 供予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

1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

22 (一)被告劉峻彤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23 (二)證人徐有詮、游美珠於警詢時之證述。

24 (三)證人徐有詮、游美珠所提出之匯款資料及相關對話紀錄截
25 圖。

26 (四)被告所提出其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
27 LINE對話紀錄、被告名下如附表所示3金融帳戶之開戶資料
28 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永豐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
30 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罪
31 嫌。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揭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01 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乙節，惟查，
02 觀諸被告所提出其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宇」、「林國
03 偉」之對話紀錄擷取頁面，其對話內容確係申辦貸款等訊
04 息，此有LINE訊息對話紀錄資料在卷足參。又現今詐騙集團
05 所使用之詐騙手法花招百出，除以詐騙電話、網路通訊軟體
06 誘騙民眾匯款外，利用申辦信用卡、貸款或求職廣告等方
07 式，引誘諸多有信用卡需求、需錢孔急或求職心切之人順應
08 要求，騙取可供逃避執法人員追查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行
09 動電話門號等作為不法使用，亦時有所聞。本案無法排除被
10 告係在思慮欠週下誤信申辦貸款說詞之可能，自難僅以被告
11 提供前開金融帳戶之客觀事實，遽論具有供他人利用作為詐
12 騙工具亦不違反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
13 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分別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14 一罪、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
15 此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0 檢 察 官 郭書鳴